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主副
食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13



采 购 人：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4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30
5. 开标	30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2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32
9. 纪律和监督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40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42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5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七章 采购需求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特别提示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人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http://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

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人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

3.2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主副食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主副食品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1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主副食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180000.00元

最高限价（综合结算率）：1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综合结算率)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1	A包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主副食品供应商采购项目-A包	2090000	100%	是
2	B包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主副食品供应商采购项目-B包	2090000	100%	是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包：为采购人（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主要提供蔬菜、水果、蛋奶制品、豆制品、干调、粮油等相关主副食品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品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检疫、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

B包：为采购人（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主要提供肉类、海鲜水产等相关主副食品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品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检疫、

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供货服务期限：1年；合同服务期满后，可根据履约评价情况终止或者续签（最多可续签2次）。

5.4 供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包（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2个标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包，若评审中同一供应商在两个标包中均排名第一，评审委员会按照标包顺序选择靠前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标包中将不再被推荐中标候选人，由其他供应商根据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0月（含）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复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12号），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综合结算率最高限价100%。因招标公告为政府采购固定格式，无法在最高限价处填百分比，故招标公告中最高限价填写为预算金额。

3.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由各中标供应商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38号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方式：0371-617372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3391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3391298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主副食品供应商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13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主副食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年04月14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4月15日 - 2026年04月21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6年04月2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变更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6、更正日期：2026年04月15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内容不变。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38号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方式：0371-617372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3391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33912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38号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方式：0371-6173729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3391298 电子邮件：zhongyi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主副食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1.1.5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313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	418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p>■有，本项目 A 包、B 包最高投标限价（综合结算率）为： 大写：佰分之壹佰 小写：100%</p> <p>概算说明： 本项目总预算为 418 万元/年，该预算为概算。各包概算参考金额为：A 包：209 万元/年；B 包：209 万元/年（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供货服务期限内实际发生额为准，据实结算）</p> <p>注：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1.3.1	采购内容	<p>A包：为采购人（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主要提供蔬菜、水果、蛋奶制品、豆制品、干调、粮油等相关主副食品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品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检疫、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p> <p>B包：为采购人（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主要提供肉类、海鲜水产等相关主副食品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品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检疫、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p>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供货服务期限	1年；合同服务期满后，可根据履约评价情况终止或者续签（最多可续签2次）。
1.3.4	供货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p>

供 2025 年 10 月（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复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根据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

		的要求, 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 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 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 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按无效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并将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zhongyizb@163.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 件时间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所有澄清内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 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 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p>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p>所有修改内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p>
3.2.2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p> <p>2.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中包含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所有农贸市场的“民生商品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当日平均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注:发改委因公休日、节假日民生价格公布不及时的,以发改委网站最新民生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平均价作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p> <p>3.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未公布价格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采购人、中标人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标码价格,(询价每月组织一次,询价需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共同签字确认,询价对象不少于3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注: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方审定结果为准)</p>

		4. 投标报价需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中标后按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根据办理形式的不同，法定代表人 CA 签字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均予以认可）。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机构操作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每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相关主副食品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品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检疫、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u>15</u>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3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
10.4	履约担保	无
10.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

		<p>任。</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由各中标供应商承担。</p> <p>注：以各标包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p> <p>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62200100100016844 开 户 行：兴业银行郑州合作大厦支行</p>
10.6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7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2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

	<p>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p>
--	--------------------------------------------------------------------------------------------------------------------------------------------------------------------------------------------------------------------------------------------------------------------------------------------------------------------------------------------------------------------------------------------------------------------------------------------------------------------------------------------------------------------------------------------------------------------------------------------------------------------------------------------------------------------------------------------------------------------------------------------------------------------------------------------------------------------------------------------------------------------------------------

		<p>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该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3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p>

		<p>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4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15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0.1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1. 采购标的名称： A包（标的名称）：<u>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主副食品供应商采购项目-A包</u> B包（标的名称）：<u>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主副食品供应商采购项目-B包</u></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零售业</u>；</p> <p>3. 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p>
10.1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出质疑。</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电话：0371-63391298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p>
10.1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供货服务期限、供货服务地点等

1.3.1 本次招标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供货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供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表
- (4) 符合性审查表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 (7) 采购需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澄清内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所有修改内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类似业绩表
- 六、技术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报价

(1)

1. 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
2.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中包含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所有农贸市场的“民生商品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当日平均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注：发改委因公休日、节假日民生价格公布不及时，以发改委网站最新民生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平均价作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3.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采购人、中标人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标码价格，（询价每月组织一次，询价需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共同签字确认，询价对象不少于3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注：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方审定结果为准）

4. 投标报价需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材料

根据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供货服务期限、供货服务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zgzyjy.henan.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标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5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0 月（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资质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7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如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复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4. 注意事项

根据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符合法定变更程序除外）	
3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8	供货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9	供货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10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2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规定	
13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中是审查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 同一投标人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3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A包、B包均适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9 分 技术部分：41 分
2.2.2 (1)	投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投标报价 (30 分)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2. 报价方式为综合结算率报价。（例如：打 9.5 折，报价为综合结算率 95%；打 9 折，报价为综合结算率 90%；以此类推）；</p> <p>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p> <p>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p> <p>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p> <p>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p>类似项目业绩(6分)</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主副食品/食材配送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及服务期限内任意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准确的不得分。</p>
		<p>仓储能力(6分)</p>	<p>1. 投标人自有仓储配送场所或租赁仓储配送场所的得 3 分，无配送场所的不得分。 2. 投标人自有冷库或租赁冷库的得 3 分，无冷库的不得分。 注：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现场场所彩色照片，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人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租赁协议、现场场所彩色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准确的不得分。</p>
		<p>配送车辆(6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 ①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链配送车的，每提供一辆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②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厢式配送车的，每提供一辆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注：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和车辆彩色照片（冷链车照片须显示冷藏功能）；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和车辆彩色照片（冷链车照片须显示冷藏功能）；未提供或提供不准确的不得分。</p>

		<p>专职人员 配备(3分)</p>	<p>投标人拟派负责本项目的专职人员： 专职配货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1分； 专职驾驶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驾驶员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驾驶证准驾车型与所提供的配送车辆须具有相符车型，否则该驾驶员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p>
		<p>食品安全 保障(2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食品安全保障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单或承诺中标后15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承保额度达到500万元(含)的得1分，保额每增加500万元(含)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单（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6分)</p>	<p>1. 承诺保证食品安全、承诺定时回访并能够及时根据招标人所反映项目进展过程中出现问题或情况优化改进服务流程或方案，且有违反承诺的具体处罚办法。（2、1、0分） 2. 承诺建立配送招标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且有违反承诺的具体处罚办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2、1、0分） 3. 承诺按期供货、及时退换过期或变质产品、随叫随到、供应和配送及时、缺送漏送及时解决、临时少量货品及时送货等，且有违反承诺的具体处罚办法。（2、1、0分） 对服务承诺中三项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分别由评审专家根据承诺情况进行打分： 以上每项承诺内容完整无缺陷，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2分； 以上每项承诺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或重大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的该项得0分。</p>
<p>2.2.2(3)</p>	<p>技术部分 评分标</p>	<p>供货服务 方案(12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服务方案内容需包含： ①供货服务流程及标准（4、2、1、0分）； ②食材配送人员管理制度（4、2、1、0分）； ③配送计划及时性（4、2、1、0分）。 对供货服务方案中三项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分别由评审专家根据方案情况进</p>

准		<p>行打分：</p> <p>以上每项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4分；</p> <p>以上每项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细节存在偏差、基本合理且具备可行性的，得2分；</p> <p>以上每项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或重大缺陷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该项得0分。</p>
	供货配送路线(4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配送路线，包含供应商对采购人机关食堂的位置分析，结合自身仓储场所及冷库进行路线图规划（包含总时间、总距离、起点及过程路线等，如：地图导航软件截图、路线设计图及说明等），确保安全可靠、准时送达、经济高效等，根据路线规划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由评审专家根据路线规划情况进行打分：</p> <p>配送路线规划内容完整无缺陷，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4分；</p> <p>配送路线规划内容基本完整、部分细节存在偏差、基本合理且具备可行性的，得2分；</p> <p>配送路线规划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或重大缺陷的，得1分；</p> <p>不提供得0分。</p>
	质量保障方案(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货物运输保障措施、防潮、防腐的保障措施，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等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等，由评审专家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打分：</p> <p>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p> <p>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细节存在偏差、基本合理且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p> <p>质量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或重大缺陷的，得1分；</p> <p>不提供得0分。</p>
	人员配备方案(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的合理性、明确性、职责划分等，由评审专家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打分：</p> <p>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p> <p>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细节存在偏</p>

			<p>差、基本合理且具备可行性的，得 3 分； 人员配备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或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p>食品存储方案(5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品储存方案，有明确的存储方案及措施及符合国家对食品储存要求等方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分别由评审专家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食品存储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 食品存储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细节存在偏差、基本合理且具备可行性的，得 3 分； 食品存储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或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p>食品安全管理方案(5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食品来源追溯体系、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等方案，由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分别由评审专家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卫生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 卫生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细节存在偏差、基本合理且具备可行性的，得 3 分； 卫生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或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p>应急预案(5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因有临时任务而大幅增加供应量、出现漏配、错配等问题情况、车辆事故、自然灾害、食品安全事故等其他相应应急预案，由评审专家根据预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分别由评审专家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无缺陷，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 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细节存在偏差、基本合理且具备可行性的，得 3 分； 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或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详见“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详见“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详见评标办法。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出现同一供应商在两个标包中均排名第一，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标包顺序选择靠前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标包中将不再被推荐中标候选人，由其他供应商根据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中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合同参考格式)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主副食品供应商采购项目（包号），乙方向甲方提供主副食供应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文件补充通知)
- e. 会议纪要、其他协议等

二、协议期限

1年（起止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服务期满后，可根据履约评价情况终止或者续签（最多可续签2次）

三、合同执行价格

1. 合同执行价格（综合结算率）为____%；

2.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中包含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所有农贸市场的“民生商品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当日平均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注：发改委因公休日、节假日民生价格公布不及时时，以发改委网站最新民生价格中零

售价格的平均价作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3.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zhengzhou.gov.cn/>) 上未公布价格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双方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标码价格，（询价每月组织一次，询价需双方共同参与，共同签字确认，询价对象不少于3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注：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方审定结果为准）。

四、双方义务

甲方：1. 负责提供主副食品配送地点和品种数量需求。 2. 中标供应商如遇消防救援队伍执行任务或其他特殊原因暂停供应需求，将根据相应天数顺延合同期限，确保乙方能够保障甲方在一个合同期内的完整性。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生活需要的主副食品采购、配送等服务。

五、配送质量、价格、时间

1. 乙方为采购人所供物资的实际品种、数量要依据消防救援队伍相关部门提供的机关食堂计划为准，不得擅自更改数量、品种；

2. 乙方供应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确保安全卫生，冷鲜肉类、禽类食品需提供检疫报告等检疫证明；合格证等；蔬菜类食品要求新鲜无霉烂变质，质量合格。食品重量按净重计算，不含包装物重量。

3. 配送价格最终实际结算

4. 配送时间：保证每天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前将主副食品配送到采购人机关食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时间如有调整，按甲方通知为准。

六、经费结算

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支付时间为第二个月付清上月的费用（以实际配送金额为准），按采购单位要求开具税务发票，并附结算明细。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各类食品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之规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标准要求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章罚则进行处罚。

2. 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食用乙方供应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

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中止协议。

3. 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未经甲方同意，造成消防救援队伍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无条件中止协议。

4. 甲方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计划，所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5. 因质量退换货，应在两小时之内补送到，如因价格问题或补货成本问题故意不配送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第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2000 元，第二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5000 元，第三次终止合同。

6. 乙方配送的食品如被甲方发现有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情况，配送食品单价被发现高于约定结算价格的，每发现一处，从当月费用中扣除 2000 元。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第二次，每发现一处，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5000 元，第三次终止合同；

7. 乙方每个季度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满意度测评要达到服务满意度 95%以上。

8. 乙方必须要严格遵守合同附件内容。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开始生效。

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1 《供应商管理规定》。

1-2 《供应商处罚管理规定》。

1-3 《食品安全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或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管理规定

一、供应商必须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供应。

二、供应商不准与供应人员以及供应单位发生不正当的交易，做有危害消防救援队伍形象或损害消防救援队伍利益的事。

三、供应商必须严格把好所供物资的质量关，肉类产品必须有相关单位的检疫证明并通过消防救援队伍检疫合格，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在供应中不缺斤短两，不以假乱真，如有质量明显达不到标准，必须进行更换。

四、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消防救援队伍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供应。

五、供应商应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并加强供应车辆和供应器具的卫生管理，供应商应衣着干净，注意供应形象；出入营门时按规定出示通行证，且通行证与车牌号对应，通行证不得借予他人。

六、供应商不得在供应期间从事与供应无关的活动；供应商必须服从消防救援队伍的管理，不准私拉关系，为消防救援队伍的管理和供应制造障碍。

七、每月召开一次供应商协调会，对供应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并对上月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质量、供应态度、卫生管理和遵守供应纪律等进行讲评。

八、供应商违反以上规定一经核实，按《供应商处罚管理规定》处理，一个合同期内违反两次以上者不得参与下次投标。

九、供应商要遵守消防救援队伍相关安全保密规定，不得在消防救援队伍禁止的区域内活动，不得在营区拍照、录像、录音等，出现违反规定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出现违反国家关于食品安全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附件 1-2

供应商处罚管理规定

一、供应商未在消防救援队伍规定的时间内将物资供应到机关食堂，属供应商主观因素的，一次罚款 2000 元，二次罚款 5000 元，三次取消供应资格。

二、供应商私自为供应单位人员办理与供应无关的且通过开具供应票抵账的，取消供应资格。

三、消防救援队伍对供货报价单的供货价格进行实地抽检，发现报价单中，每有一货物价格高于约定结算价格的，发现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2000 元

四、供应商供应的物资缺斤短两超出 3%的，机关食堂应及时提出，供应商应立即补足。不准拖欠，拖欠不补或反映经常出现缺斤短两的，第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5000 元，第二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0 元，第三次终止合同，取消供应资格。

五、因供应商原因某一品种供应量不足或供应中遗漏品种致使机关食堂不能按计划就餐的，一次一个品种罚款 5000 元。

六、不服从消防救援队伍的管理，无故不参加供应商协调会的一次罚款 2000 元，两次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七、供应商利用供应冷冻物品或整件（箱、袋）食品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故意掺杂低于所订购食品标准的，除扣除相应所得外，一次罚款 5000 元。

八、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有遇供应员或食堂管理员对所供食品品质、食品数量有争议的，应本着先保障供应，再由采购方核实处理，不得蛮横处理，违反本条一次罚款 5000 元。

九、供应商不得从机关食堂拿取物资以作己用，或串通消防救援队伍以米、面等物资作其他交易，取消供应资格。

十、对供应商的各种罚款在财务结算供应款时一并扣除，扣除的罚金上交财务。

十一、供应商如不能及时供应消防救援队伍所缺物资，将由消防救援队伍到就近市场进行采购，采购资金将由供应商根据票据无条件给予全额结算。

十二、供应商的处罚由采购方具体负责实施。

附件 1-3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食品是每一个食品生产经营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作为食品供应商，我们将通过一切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食品安全。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诚信经营，保证所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做到诚信守法经营。

三、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经营生产许可证、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等必要证件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四、如因供应产品不合格造成的食物中毒，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主副食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1.2 采购内容：

A包：为采购人（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主要提供蔬菜、水果、蛋奶制品、豆制品、干调、粮油等相关主副食品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品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检疫、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

B包：为采购人（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主要提供肉类、海鲜水产等相关主副食品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品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检疫、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

1.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4 供货服务期限：1年；合同服务期满后，可根据履约评价情况终止或者续签（最多可续签2次）。

1.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包（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2个标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包，若评审中同一供应商在两个标包中均排名第一，评审委员会按照标包顺序选择靠前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标包中将不再被推荐中标候选人，由其他供应商根据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二、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

2.1 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以下所列部分产品标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国家有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要求
1	大米	大米须符合《大米》（GB/T 1354-2018）标准一级标准，首次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在保质期内。

2	面粉	面粉必须符合《小麦粉》（GB/T 1355-2021）“精制粉”标准，必须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标准（新标准实施前已生产且在保质期内的可以销售，但在之后的需按最新标准。）首次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在保质期内。
3	鲜切面及其他米面制品	<p>1. 鲜切面成品应颜色自然、无异味，为条状或片状，粗细厚薄均匀，长短基本一致，煮熟后口感不粘、不碜牙、柔软爽口，无肉眼可见杂质，水分含量、酸碱度适宜。挂面应符合《挂面》（GB/T 40636-2021）规定的质量要求，如有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p> <p>2. 原料符合国家、行业相应强制性标准和规定，严禁使用回收料作为加工原料。不接受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p> <p>3. 卫生指标及生产加工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要求。</p>
4	油	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2716-2018）标准，玉米油须符合《〈玉米油〉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T 19111-2017/XG1-2019）标准，菜籽油须符合《〈菜籽油〉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T 1536-2021/XG1-2023）标准，花生油须符合《〈花生油〉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T 1534-2017/XG1-2019）一级标准，首次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在保质期内。
5	肉类	鲜肉类须符合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猪肉须符合《GB/T 9959》系列标准，牛肉须符合《鲜、冻分割牛肉》（GB/T 17238-2022）标准，羊肉须符合《鲜、冻胴体羊肉》（GB/T 9961-2008）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标准。必须在定点屠宰场（生猪宰杀具备《生猪定点屠宰证》）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牛羊肉不须提供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供应商需在首次供货时提供猪肉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牛羊肉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6	水产品	1. 配送产品包括养殖生产的鱼、虾、土鳊鱼、蟹类、贝类鲜活品。 2. 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
7	蔬菜	蔬菜水果按需求配送,每天送货时提供本批次供应商自行检测的农残检测报告。采购人随机抽检,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食用农产品需符合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	干杂调料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佐料、副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标准,按需求配送。
9	禽蛋	禽蛋类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标准,按需求配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首次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0	蛋制品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11	奶及奶制品	1. 符合 GB 25190-2010/XG1-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 19302-2025) 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2. 新鲜,无异味。
12	豆制品	1. 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 2712-2014)、《非发酵豆制品》(GB/T 22106-2008)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13	水果	1. 感官要求: ①新鲜度要求: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鲜、光亮不变色;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p>②机械伤：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p> <p>③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p> <p>④成熟度：无过熟、未熟现象。新鲜，正常色泽，果质优良，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失水枯萎。</p> <p>2.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 2762-2022/XG1-2025）及其他国家相关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农药残留及重金属不得超标，不得含有国家全面禁止使用的农药成份。</p>
14	烘焙类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卫生规范》（GB 8957-2016）。如有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注：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产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超过保质期限的；
- （9）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2.2 食品采购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质量等级和检测要求和国家相应食品标准。

(2) 供应商须按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供货，不可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现象。

(3) 供应商食材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按采购人所要求的品牌采购。每批次物资必须按照国家或省市相关行业规定具备该批次物资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检验报告，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4)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

(5) 米、面、油为非转基因。

(6)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3 配送要求

(1) 供应商保证每天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将主副食配送到采购人食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

(2) 供应商对采购人临时紧急情况供货的响应时间应该在 60 分钟之内。对送货过程中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出现采购人需要换货的品种，以及采购人根据就餐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供应商保证在 2 小时内送到，确保采购人正常就餐时间。

(3) 供应商须配备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主副食(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

(4) 蔬菜配送重量可以存在总重量 5%(含)的误差；肉类食品配送重量可以存在 100g(含)的误差。若供应商配送的重量高于误差，以采购人预算数量进行结算；若供应商配送的重量低于误差，以采购人实际称量验收的数量进行结算。

(5) 双方要求每天共同校对计量称重，供应数量以采购人验收为准。验收后由采购方成立的采购检查小组（两人以上）、供应商双方在配送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在清单上注明配送的数量、重量、价格等情况。

(6) 所有食材须分类摆放，要干湿分开、生熟分开、肉类和蔬菜分开，易污染与不污染的分开，所有食材不得直接接触地面，需用筐和袋、食品冷藏保温箱直接分开包装运输途中要注意易碎、易损食材不得重叠，要保持食材原有物理特性。要保持车辆和人员清洁卫生。

(7) 供应商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保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

(8)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4 人员要求

(1)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2)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3)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4) 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5) 供应商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供应商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2.5 结算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各类票据、配送单据、报价单等，均应使用电脑打印，一式三份(采购人两份，中标方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对随意涂改增减的票据，采购人有权认定为无效票据，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2) 经费结算由采购方财务部门统一结算，每月月底结算，次月汇入供应商对公账户，做到“零现金”交易。具体要求：采购人每月底与供应商核准配送金额，供应商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支付时间为第二个月付清上月的费用（以实际配送金额为准），按采购单位要求开具税务发票，并附结算明细。

2.6 实施要求及说明

(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供应商负责产品到配送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2 供应商负责产品在配送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配送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配送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和损失，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责任和赔偿。

(2) 交接要求

2.1 供应商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况提前 2 小时与采购人联系。

2.2 供应商须加强采购配送的组织管理，所有项目人员须遵守采购配送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3 每次完成后，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采购清单、各类票据、检测报告（如有）、价格表等，移交采购人食堂。

(3) 验收要求

3.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如有）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采购人业务部门进行处理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重新采购配送直至验收合格，有关重新采购配送、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4 验收过程中，供应商配送的主副食品有腐烂变质现象，经采购人核查情况属实后，在立即无偿退换的基础上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相关责任以合同为准，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5 采购人所属的配送点指定双人专人负责实物验收，验收无误后，由验收人与配送员共同签字确认，如有质量数量、价格等问题必须在配送清单上注明清楚。

(4) 质量验收标准

4.1 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5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4.6 具体要求（部分日常产品）

① 肉禽类，包括畜肉（牛、羊、猪等），鸡蛋

1) 鲜畜肉：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不带骨头，瘦肉占比 75%以上；外表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块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猪肉微腥、牛肉微膻、羊肉重膻）、无臭味、腊味等异味；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猪肉、羊肉、牛肉均为鲜肉，不带骨头，牛肉为全瘦肉。

2) 鸡蛋：

颜色正常、外形谐调、个大，外壳完整、无破损，清、黄分开不浑浊、无受精蛋、保证新鲜。

② 蔬菜类：包括叶菜、根茎、瓜果类蔬菜

瓜果蔬菜类

新鲜度：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光亮鲜艳；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污染：无污染、无残留农药、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2.7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

(2) 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3) 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工作地点，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 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进行货物存放要求的培训。

(5)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6) 配送过程中物品包装破损或质量有问题要求无条件更换。

(7) 采购人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8) 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须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位。

(9) 供应商应根据送货不达、配送车辆事故、交通限行、交通限号、交通管制、特殊天气、食物中毒等突发性状况建立应急预案及解决方案，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食堂的使用。

三、其它要求及说明

(1) 凡有下列情况出现的，采购人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其他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1)每周超过 3 次(含)配送不及时，每周超过 2 次(含)出现食品霉烂变质或食品超过国家规定的保质期；(2)检查发现或官兵反映供应商与基层伙食点通过虚报结算金额，从中套现或双方有现金交易；(3)供应商违反合同条款不能诚信履约。

(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

②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中包含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所有农贸市场的“民生商品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当日平均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注：发改委因公休日、节假日民生价格公布不及时时，以发改委网站最新民生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平均价作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③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采购人、中标人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标码价格，(询价每月组织一次，询价需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共同签字确认，询价对象不少于 3 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注：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方审定结果为准)

④投标报价需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注：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食材价格、食材损耗、运费、仓储、二次搬运、各项税费、初加工服务费、检测费、人员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含税价。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

(4)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承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采购人可视情况对中标供应商的经营场地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进行实地核查，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核查中或本项目开始实施前，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递补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6) 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响应采购单位各项供货及服务要求，若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供货、服务质量、能力等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中标供应商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不能达到采购单位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并取消中标供应商单位中标资格，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项目相关要求

4.1 技术部分要求：

(1) 供货服务方案：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服务方案内容需包含：(1) 供货服务流程及标准；(2) 食材配送人员管理制度；(3) 配送计划及时效性等方面内容；

(2) 供货配送路线：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配送路线，包含供应商对采购人机关食堂的位置分析，结合自身仓储场所及冷库进行路线图规划（包含总时间、总距离、起点及过程路线等）；

(3) 质量保障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货物运输保障措施、防潮、防腐的保障措施，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等方面内容；

(4) 人员配备方案：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等方面内容；

(5)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含但不

限于：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食品来源追溯体系、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等方面内容；

(6) 应急预案：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因有临时任务而大幅增加供应量、出现漏配、错配等问题情况、车辆事故、自然灾害、食品安全事故等其他相应应急预案等方面内容；

4.2 商务部分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等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仓储能力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车辆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人员配备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食品安全保障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6)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保证食品安全、承诺定时回访并能够及时根据招标人所反映项目进展过程中出现问题或情况优化改进服务流程或方案、承诺建立配送招标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且有违反承诺的具体处罚办法、承诺按期供货、及时退换过期或变质产品、随叫随到、供应和配送及时、缺送漏送及时解决、临时少量货品及时送货等、且有违反以上承诺的具体处罚办法等方面内容。

4.3 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中必填的格式不一致时，按省交易中心平台规定填写生成。同时，将本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后附至省交易中心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的“其他内容”。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类似业绩表
- 六、技术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提示：投标人可在不改变投标文件格式的前提下编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以便查阅。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安排工作，我方愿以总报价（综合结算率）（大写：佰分之_____）（小写：_____%），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完全投标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中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主副食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包号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综合结算率)	大写：佰分之_____	小写：_____%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u>60</u>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供货服务期限	1 年；合同服务期满后，可根据履约评价情况终止或者续签（最多可续签 2 次）。	
供货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支付时间为第二个月付清上月的费用（以实际配送金额为准），按采购单位要求开具税务发票，并附结算明细。	
备注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包括“第七章 采购需求”项目要求、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其他要求及说明等。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为授权委托人时须同时提供此项，无授权代表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若我单位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材料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4.2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0 月（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7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十一章）
3.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复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可以是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考虑补充相关内容，由供应商自身未考虑周全造成缺失相关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

五、类似业绩表

近年承担过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若招标文件中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九、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